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30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路 1 号，烟台金海岸希尔顿酒店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6,405,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20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华卫琦先生、王浩先生、齐贵山先生、王清春先生、郭兴田先生，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王化成先生、马玉国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 2、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总裁寇光武先生、独立董事李忠祥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李立民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6,056,339	99.9813	287,684	0.0154	61,000	0.003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0,471,62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3,089,532.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59,884,272,957.7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2、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 2026 年投资计划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4,703,774	99.9088	1,610,049	0.0862	91,200	0.0050

3、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4,356,546	99.8902	1,773,719	0.0950	274,758	0.0148

4、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4,085,946	99.8757	2,052,819	0.1099	266,258	0.0144

5、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55,591,547	99.4206	9,207,515	0.4933	1,605,961	0.086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56,354,152	99.4614	9,751,175	0.5224	299,696	0.016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5,889,974	99.8989	436,784	0.0784	125,660	0.0227
-----	-------------	---------	---------	--------	---------	--------

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47,456,569	98.9847	17,925,868	0.9604	1,022,586	0.054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2,405,309	99.7856	3,887,054	0.2082	112,660	0.0062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5,665,954	99.9604	645,509	0.0345	93,560	0.0051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6,068,239	99.9819	236,984	0.0126	99,800	0.0055

1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5,976,219	99.9770	319,944	0.0171	108,860	0.0059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9,952,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56,103,734	99.9373	287,684	0.0516	61,000	0.011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5,837,273	99.8621	112,084	0.1057	34,000	0.0322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50,266,461	99.9550	175,600	0.0389	27,000	0.0061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56,103,734	99.9373	287,684	0.0516	61,000	0.0111
5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545,638,942	98.0567	9,207,515	1.6546	1,605,961	0.2887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6,401,547	98.1937	9,751,175	1.7523	299,696	0.0540
7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555,889,974	99.8989	436,784	0.0784	125,660	0.0227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537, 503, 964	96. 5947	17, 925, 868	3. 2214	1, 022, 586	0. 1839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第 11 项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第 1、5、6、7、8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 7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威律师、何新宇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